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21〕20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21〕13 号）和《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1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赣发改投资〔2021〕2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。政府支出经

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各地应列入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

为了提高中央基建资金使用效益，请迅速将资金分解下达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强化资金监督管理，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。同时，请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按照附件2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在2021年12月30日前将绩效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表
2. 江西省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
3. 江西省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（第一批）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（棚户区改造）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年4月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部江西监管局，厅综合处、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7日印发
